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7.22 法制字第 114025189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桃園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7 月 1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925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5 條：本條前段規定「既有公寓大廈」應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 1 個月內，檢附「相關文件」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，後段則規定「無使用執照之既有公寓大廈」得以「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」替代「相關文件」。惟該 2 種文件究竟為何，文義不明確，因本條涉及草案第 13 條之裁罰，基於裁罰明確性，建請釐清後定明。

(二) 草案第 9 條：本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「檢查」複合用途建築物內之閒置營業場所，惟所稱「檢查」之標的及目的究竟為何？考量本條課予前揭營業場所配合義務，且亦涉及草案 14 條之裁罰，基於裁罰明確性，建請釐清後定明。

(三) 草案第 13 條及第 15 條：

1. 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前條之規定，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上義務者，準用之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（參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338 號判決及內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1762 號函；洪家殷著，行政罰法論，2008 年 6 月增訂 2 版，頁 167），屬於本法第 3 條所稱之行為人及第 16 條規範之對象（本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610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，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亦為行政罰法規範之處罰對象。

2. 承上，本件草案第 13 條、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之裁罰對象為「主任委員」及「管理委員」（即自然人），惟查草案第 5 條或第 6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規定，在已成

立管理委員會之情形，均係課予「管理委員會」（即非法人團體）應盡義務，而非課予「主任委員」及「管理委員」義務。則草案第 13 條、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裁罰對象究為「自然人」或「非法人團體」？建請釐清並統一上開規定課予義務及裁罰之對象。

（四）草案第 16 條：本條有關主管機關得將公共基金以預算外收入繳庫之規定，其中「繳庫」是否指將公共基金繳交桃園市政府之公庫？文義不明確。又本條是否涉及財政部權管事項，併請斟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